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鍾松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
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0000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1008880_1140000321_114D200190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身分之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4年1月3日113年輝字第11401030001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3項：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，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、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；管理負責人、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，視同解任。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，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，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；召集人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規約規定，任期一至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」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：「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應有區分所有權人

花府 114/01/14



1140011681





二人以上書面推選，經公告十日後生效。」所明文，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應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另有關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之疑義1節，本署（前營建署）95年1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61845號函（如附件）所明文，如尚有個案事實認定之疑義，請檢具具體資料，逕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洽詢。

正本：恆律法律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訂

線



92